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公司与广东微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7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与广东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206.32	197
	小计	–	–	1000	206.32	1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197	–	2.25	–	–
	小计	–	197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江涛

3、注册资本:8038.3634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新能源锂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举西路4号胜诺达工业园区3号楼第1层、第2层及第4层。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1,519.86万元,净利润为1,551.09万元;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7,009.77万元,净资产为22,562.5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东微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与广东微电的日常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广东微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广东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朝阳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9名激励对象27.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指标: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0.8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27.11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9人)	27.11	13.56%	0.29%
合计		27.11	13.56%	0.29%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预留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2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22.16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1.85%、21.17%(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五)股息率:1.3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电子-消费电子"最近1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7.11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67.15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7.15	7.95	42.98	16.22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7.11万份,行权价格为21.8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沈庆凯、郭丽勤、郭荣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13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15,37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6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6,515,000股,占总股本的74.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和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外的其他股东,包括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共计2,261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仲明、赵先民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亲属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亲属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除控股股东及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的情形。

3、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其他相关承诺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中"第三、五、七项"。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137,9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6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600	1,601,080	1,601,080	
2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430,000	1,430,000	
3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7,000	1,387,100	1,387,100	
4	其他股东	21,669,878	28,170,841	24,719,812	注4
	其中:仲　明	6,000	7,800	7,800	注1
	赵先民	30,000	39,000	39,000	注2
	未确权账户	2,750,838	3,451,029	0	注3
合计		25,068,478	32,589,021	29,137,992	

注1:股东仲明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50股。

注2:股东赵先民系公司现任监事,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750股。

注3: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未确权账户的股数为3,576,089股。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24名股东,共计125,060股的确权补充登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确权账户的股数为3,451,029股。根据首发前限售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未确权账户本次不进行解除限售,后续公司会根据未确权股东的补充登记情况及时办理解限售事宜。

注4:除上述注释说明的情况外,其他股东中:

(1)3名股东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577,070股,根据该等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公司董监高或其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44,267股。

(2)3名股东系公司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共计372,580股,根据该等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涉及的公司董监高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

(3)1名股东司法冻结股份6,6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515,000	74.99%	-29,137,992	57,377,008	4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0,000	25.01%	29,137,992	57,997,992	50.27%
三、总股本	115,375,000	100.00%	–	115,375,0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3,412,2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354,236股变更为855,942,01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2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2018年9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41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3.38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63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56,279,964.38元(含交易费用)。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九芝堂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0股。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0,000股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前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13,412,224股。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13,412,22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354,236股变更为855,942,012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51,459	22.77%	0	197,951,459	2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402,777	77.23%	-13,412,224	657,990,553	76.87%
三、总股本	869,354,236	100.00%	-13,412,224	855,942,0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目前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1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3,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7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4),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1,660万股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8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9268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384,400.00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8524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931,720.00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京东账户:j****M,竞买代码:15089216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89,400.00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寿春,京东账户:z****4,竞买代码:15100364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489,400.00元。

5、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5100146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24,400.00元。

6、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柏霖,京东账户:j****G,竞买代码:15101174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24,400.00元。

7、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柏霖,京东账户:j****G,竞买代码:15101186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59,400.00元。

8、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京东账户:S****2,竞买代码:151001737,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8,559,400.0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人民币8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科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科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7日,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839.7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0%,占本行资本净额0.2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21.26亿元(已披露除外),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董事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31,031.58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3楼,法定代表人:HUANG YUX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5038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维护等。截至2021年12月末,平安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1,570,619.7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43,335.85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27,283.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78,557.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612.30万元。平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敞口人民币8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21.26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属于平安银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